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补充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
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国英_____

许小将_____

孙 锋_____